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2394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5日

商 标

佳恒法律

申 请 人 深圳佳恒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2105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有关许可的法律服务；法律服务；法律咨询；法律支持服务；法律咨询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法律服务信息；调解（法律服务）；提供法律事务信息；提供法律方面的信息；与个人法律事务相关的咨询